

关于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和调整 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日生效。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5月18日起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并调整托管费率。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并更新《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一、增设基金份额及调整托管费率的情况

1、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同时，本基金开通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9485）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其余费率结构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3、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100万元，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为100万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10%降低至0.06%。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2、……《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
		补充：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补充：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

		<p>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54、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5、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可以互相转换，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p>

	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于两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应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 5.88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净值信息 、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编制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宏鸣 注册资本： 1,104,981.9283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学民 注册资本： 121.5481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出具意见.....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

	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日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日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日 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四、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基金资产净值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含第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含第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 为0.15%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为0.15% ， B类基金份额 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H = E \times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部分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 同一类别内 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第十七部分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 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p>	<p>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四）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p>
---	--

<p>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p> <p>本基金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六)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p>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p> <p>本基金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六)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

<p>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估值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当发生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p> <p>29、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调整；</p> <p>30、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31、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2、当发生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p> <p>23、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调整；</p> <p>24、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p> <p>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p>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p>	<p>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 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p> <p>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p>第十 九分 基金 的变 更</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已一并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不作修改。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0年5月1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

2、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及具体规则进行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及调整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58-25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